**山东交通学院2017年辅导员岗位招聘要求**

为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，提高我校学生工作队伍整体水平，根据我校2017年人才引进计划，现拟公开招聘人事代理性质辅导员15名。按照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通过公开报名、统一考试、严格考核、择优聘用的方式进行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报名条件**

（一）政治素质和身心素质：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信仰和政治方向，具备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，作风正派；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热爱学生，爱岗敬业，潜心教育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；中国共产党党员；五官端正，身心健康；年龄不超过28周岁（1989年5月31日以后出生）。

（二）学历、专业及知识结构：硕士及以上毕业研究生；专业不限，马克思主义理论、思想政治教育、心理学、教育学等人文社科类专业的录取比例不低于30%（若入围人数较少，则适当降低比例）；学习成绩优良，熟练掌握办公自动化技术；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具有心理咨询师、职业生涯规划师、创业导师等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者。

（三）工作能力和社会工作经历：大学期间担任过党支部书记、班长、团支书或院（系）、校学生会主要学生干部（校学生会副部长及以上，院系学生会部长及以上），或曾任兼职辅导员，表现优异；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、协调沟通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，善于研究、分析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。

**二、考试**

（一）考试内容：分笔试、面试和特长及荣誉加分三部分。

笔试占40%：考试采用百分制。主要内容为时事政治热点问题、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、职业道德、辅导员职责及工作能力等。

  面试占50%：考试采用百分制。根据笔试成绩按不低于1:3不高于1:5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。

特长及荣誉加分占10%：考试采用十分制。根据个人特长展示加1-5分，获得省级以上学团干部荣誉称号者加5分。

（二）考试成绩计算方法：笔试、面试成绩和加分项相加采用百分制计算总成绩。

**三、其他**

辅导员岗位招聘的其他相关要求详见《山东交通学院2017年人事代理岗位招聘启事》。辅导员岗位招聘报名表见附件3（表2、表3）。

**四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刘老师；联系电话：0531-80687364；

E-mail:2901801757@qq.com。